

#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8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專案查核

## 共同性缺失事項

### (一) 一般委託補助計畫

1、未依「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或紀錄資料等：

- (1) 出席費未檢附會議紀錄簽到單。
- (2)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公提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管理費，未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 (3) 講師鐘點費未檢附授課時間表。
- (4) 油脂費，未檢附汽油耗用清單，註明領用人、行車事由、起訖點、公里數等資料。
- (5) 郵電費，未檢附使用清單，詳載其郵寄用途、郵資、收件人等；國際電話，未註明通話事由。
- (6) 出差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事由。
- (7) 臨時工資未附出勤紀錄，並註明工作內容。
- (8) 報支計程車資，未註明乘車人及乘車事由。

2、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1)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受補助單位人員及其理監事支領補助計畫之出席費，核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及「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不符。因本署補助辦理計畫，僅係出資贊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仍為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內部人員均為本機關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 (2) 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因本署補助辦理計畫，僅係出資贊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仍為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內部人員均為本機關人員，如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得於計畫核定之管理費額度內報支加班費，而非支領臨時工資。
- (3) 國內出差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①已報支膳雜費，又報支計程車費或購票手續費。
  - ②報支住宿費超過規定標準，依該要點規定，住宿費得在規定標準數額內（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以 1,400 元為限，簡任級人員每日以 1,600 元為限），檢據核實列報，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超支部分不予核列。
  - ③報支住家至該機關之交通費，核與該要點第 5 點及第 13 點，以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故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之規定不符。
- (4) 出差係駕駛自用汽（機）車，不得核實報支油料及過路費，僅能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5) 專任助理支領年終獎金，未依「本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6) 未依原核定計畫經費用途項目報支。補助計畫經費未核定資本門，惟仍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屬資本門之物品或設備。
- (7) 已報支臨時工資每人日 800 元，又報支渠等人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致臨時工資超過核定補助範圍。
- (8) 餐費未以每人餐 80 元報支。
- (9) 報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依「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不得報支。

- (10) 核銷之管理費明細與「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之管理費使用項目為【①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②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為限。③第 2 點所稱「加班費」，即受補助單位的正職人員，為辦理補助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完成，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可由此項支應。④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之規定不符。
- (11) 鐘點費未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報支：
- ①未依外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每小時 800 元標準報支。
  - ②講師授課期間，講座助理支領助教費，未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 ③授課時間未滿 50 分鐘，未減半支給。
- (12) 原始憑證金額與帳列金額不符；或計算加總有誤。
- (13) 計畫結餘款未繳回本署，核與「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
- (14) 國外旅費：
- ①實際出國計畫非屬本署補助計畫核定範圍；報支國外旅費人數較核定出國計畫人數多。
  - ②出差人員搭機返國於飛機上歇夜，生活費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
  - ③報支出國保險費，其保額未依行政院 87.3.23 日台人政給字第 001923 號函規定投保綜合保險 400 萬元為限。
- (15) 購置紀念品贈與參加人員，核與「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

「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各項研討會，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之規定不符。

(16) 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期間報支相關經費。

## (二) 98 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 PGY ）計畫」

### 1、經費核銷未區分係本院或外院學員之費用：

因本補助計畫之經費係依據各醫院訓練該院 PGY 學員之人數及月份核算而得（補助額度為每人月 5 萬元，6 個月，共 30 萬元），故訓練費用亦需是訓練該院學員所發生之相關費用，至外院學員的訓練費用，則應由各醫院向外院所收取之代訓收入項下支應，以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惟某些醫院辦理本計畫經費核銷時，常將外院學員之訓練費用列入本計畫核銷。

### 2、代訓收入未專款專用：

(1) 其中部分醫院或尚未支用、或未於代訓期間支用。

(2) 未專款專用，未用於 PGY 教學訓練。

### 3、教學門診指導費未以診次計算，而以教師指導之學員數核算，致同一診次列報 2 筆以上教學門診費，超過契約規定報支範圍。

## (三) 98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 1、未依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核銷：

(1) 教師教學津貼或鐘點費之發放與教學薪資分攤重複。

(2) 報支與教學活動無關之費用。

(3) 核銷經費非為本計畫之訓練對象。

(4) 鐘點費未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

標準，以外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每小時 800 元標準報支；又助教係協助教學，未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5)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經費，卻分攤折舊費用。

2、教學醫院核銷本計畫之費用以分攤教師薪資為大宗，惟醫院對教師投入教學之時間，多按固定比例分攤：

未考慮教師實際有無教授受訓學員，致以受訓學員人數換算，其分攤受訓時間偏高，又以固定比例分攤教學成本，無法明確區分教學時段，致院內鐘點費與薪資分攤的時間可能重複。

#### (四) 98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1、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1) 已報支臨時工資每人日 800 元，又報支渠等人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致臨時工資超過核定補助範圍。

(2) 臨時人員派遣出差，核與行政院主計處 97.6.13 處忠二字第 0970003114 號書函之規定原則不符。

(3) 支付項目與用途不符，如支付講課鐘點費，卻未有授課事實。

2、縣市政府財管單位對代管資產未列帳管理：

本計畫係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所購置財產，其所有權屬於本署，縣市政府則列代保管帳，惟部分縣市財管單位對代管資產未列帳管理，亦未依契約規定，將印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計畫購置」之標籤黏貼於財產設備上。

3、計畫結餘款未依契約規定予以繳回。

4、經費配置未妥，致總執行率欠佳：

經查原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兩項業務服務費已納入補助

地方政府預算，故 98 年度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使用於照管督導及專員之人事費及長照中心之行政維持費及教育訓練、宣導費等項，人事費係以 200 名失能個案配置 1 名照顧管理專員，每 7 名專員配置 1 名督導之方式，核給各縣市照顧管理人力；業務費則以每位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每月新台幣各 1 萬元計算，惟計畫總執行率僅為 84.21%，致繳回款（含未撥數）金額達 3 千萬餘元，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其執行計畫經費配置之方式及額度，似有檢討之必要。